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合营企业0.9872%的合伙份额。  本交易后，中金资本与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将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金资本 |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服务等业务。 |
| 2. 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 | 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业务。  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相关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金资本：0-5%，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0-5%，各方合计：0-5%。 | |